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張隆杰

電話：22170636

電子郵件：m652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2242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分配之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成果乙案，本府業於104年10月5日起至104年11月4日止，依法辦理公告30日，請於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星期例假日暫停閱覽），至本府地政局、北屯區公所及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暨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辦理辦理。
- 二、抵價地(含原位置保留分配、第一次及第二次抵價地分配)分配成果清冊及成果圖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北屯區公所及中正地政事務所，請臺端前往閱覽。
- 三、隨文檢送臺端之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及成果圖各1份，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地籍測量之面積不符時，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面積，至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四、臺端對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104年11月4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

寄者以郵戳為憑)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抵價地分配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出之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臺端；臺端如不服本案公告分配結果，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查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五、臺端分配之抵價地如有申請重新設定抵押權時，應請會同他項權利人於104年11月5日前，提出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至本府地政局，本府於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時，一併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至重新設定抵押權所需規費請逕自轄管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繳納。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